

新竹縣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實施計畫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

一、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及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提高本縣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特補助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敬老愛心卡搭乘計程車服務。

三、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持本府核發有效之敬老卡或愛心卡搭乘本縣特約之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者。

四、補助方式

- (一)本縣敬老愛心卡每月補助額度為新台幣500元，系統自動儲值500點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 (二)補助對象搭乘本縣特約之敬老愛心計程車隊，單趟可使用之補助點數以 100 點為限，其餘車資由敬老卡或愛心卡內自行儲值金額扣除。自行儲值金額不足支付時，補助對象應另以現金或多元支付方式支付差額車資。
- (三)前款乘車補助款項由本府核撥給簽訂特約契約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五、申請敬老愛心計程車隊特約程序

- (一)合法計程車業者檢附車隊特約廠商申請表、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影本、駕駛人及車輛清冊、刷卡設備資料等，經本府審查業者

資格及應備設備、人員，辦理簽訂行政契約程序後成為本府特約廠商。前述駕駛人及車輛清冊如有異動，業者應填具異動清冊予本府。

(二)前款行政契約期間原則為二年。契約期滿，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另行簽訂行政契約。

六、乘車補助款之核撥作業

(一)業者應檢具領據及乘車補助款交易明細予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確認交易明細與請款金額一致後，由本府撥付款項予業者。

(二)乘車補助款以每月辦理請款一次為原則。

七、卡控機制

交易紀錄如顯示同一張敬老卡或愛心卡於同一輛車連續交易時間間隔小於十分鐘者，第二筆以後之乘車補助款，本府不予核撥。但可證明非同一趟次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者，不在此限。

八、預期效益

估計每年可提供本縣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10 萬人次，透過搭乘計程車提高行的便利性，增加社會參與的機會。